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Registered office: 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以下變更，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經理 (附錄五)	投資經理將會更改，以反映子基金未來的投資管理團隊架構。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本股東通知書僅基於法規通知目的，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動。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為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每一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各子基金在評價日時必須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收單時間。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法規 2020/852 (內容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有關，並用以修訂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法規 2019/2088 (簡稱「SFDR」)) 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須針對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金融商品，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締約前揭露文件，以便就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的環境目標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通知，針對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管轄之子基金，為了提高清晰度和理解度而進行重新編寫締約前揭露文件。重新編寫之締約前揭露文件將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股東應注意，重新編寫的締約前揭露文件所執行的所有措施旨在澄清內容，並未改變子基金的特徵或所採用的可持續投資策略。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4 年 9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